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主席：吳代校長建國

出席人員：吳教務長建國 毛學務長忠民 李總務長國添 周院長和平
蔡院長士及 李院長賢文 李院長台生 楊主任志信
尹委員章華 林委員坤楠 莊委員政義 簡委員連貴
董委員本興 蔡委員履文 陳委員彥宏 王委員秋雄
田組長詒銘 楊組長奕文 戴組長世卓 蕭組長廣華
張組長惠梅

請假人員：莊委員水旺

甲、報告事項

壹、主席報告：

- 1、感謝總務處同仁之辛勞，於賀伯颱風過境後能將校園環境迅速復原，使開學後學生能順利上課，另有關於賀伯颱風之復建經費，俟教育部下年度預算額度確定後，本校將向銀行貸款，進行後續復建工作。
- 2、水電問題為全校師生極為關切之事項，停水、停電影響教學研究甚鉅，但其外在之因素並非學校能力所及，唯內部設備之更新將於日後編列經費解決，至於總務處人力不足之問題，將儘量協助增取，希望各單位體恤總務處同仁之辛勞。

貳、總務處報告

一、總務長報告：

- 1、本處業務繁瑣，同仁平日之工作負荷極重，加以本年因賀伯颱風等災損及校長遴選等之應急工作增多，使同仁業務應接不暇，因窮於應付亡羊補牢之工作，而無法創新，若有缺失尚請見諒。
- 2、總務處之任務在於配合預算之執行，而預算編列之優先順序係另於相關會議討論。依目前本校預算額度及現有工程之進度，預計本校於八十九年才能再納編新建築工程，近年來因政府財政緊縮，致本校綜合體育館於完成規劃後其工程經費之編列均未獲通過，目前本校正進行之共同科大樓及綜合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均係以危樓名義改建，而本校中長程計劃已將學生活動中心及水產大樓並列第一優先順位，學生活動中心將於現址改建，水產大樓原規劃於祥豐大門旁郵局現址，鑑於海事樓後段亦為危樓應儘早拆除，故水產學院擬提案變更位址。

二、事務部份：

- 1、有關濱海校門口馬路由於外界不瞭解當年本校如何依據法令辦理，以致大眾媒體偶而有偏差報導，影響本校形象。本處人員於參加市府所召開之相關會議場合，提出說明，也取得與會議員的諒解。本處擬將對本案說法廣為傳播（附件一），亦請各單位提供卓見。
- 2、賀伯颱風對本校帶來重大災難，本校也在大家努力之下，積極復原。但是，由於濱海校區大部份變電設施都設於地下室，受損也最嚴重，經十餘年逐步設置的變電設施，不可能一次花費巨資將校園停止使用而進行全面更新。本處銜諸學校既有條件後，採一邊加強保養，挽救受損較輕部份；一邊緊急採購換修已喪失功能之部份；其中最難判斷的是用了一陣子才壞的部份，既無法事先預測，也不是一次全壞，不斷在受災區內發生，本處同仁疲於奔命，經常放棄假日會同承商搶修。停電經常伴隨停水，雖本處想盡辦法事前事後將原因告知各單位，但是仍然有為數不少的師生不知情，對於學校處理方式有諸多批評，尤其是學生部份，甚盼各單位利用與老師、學生接觸機會之場所，協助本處加以說明，共體時艱。
- 3、學校已逐漸發展為具規模的校園，師生對教學、研究以及生活條件的水準要求將越來越高，但是，相關的機電維護人員卻未見增加，面對不斷增加的機電設施，幾將陷入無計可施之困境，服務品質亦難達理想。建請各單位同意在預算分配時，優先考量將全校性但配置於各單位之變電設施：地下抽水幫浦、緊急發電機、電梯、消防系統、飲水機、鍋爐（學生宿舍）等，如有故障將嚴重而立即影響校園正常運轉及安寧之項目，予以統一招標外包給專業包商。
- 4、建實食品公司佔用本校土地部份，已由該公司提供新台幣三百萬元之擔保並辦竣抵押權設定登記，如該公司於八十八年一月十日期限屆滿，仍未履行拆除義務時，本校得逕行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拆除，執行費用將拍賣其所提供之抵押物優先受償。另本校計畫將該公司及附近民宅土地申請都市計畫變更為學校用地後辦理徵收或價購，有關變更都市計畫之先前書圖作業，本組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

三、文書部份

文書組推動公文自動化進度報告如下：

- 1、八十三年三月公文管理系統單機使用。
 - 2、八十三年七月公文打字系統上線，同時結合公文管理與公文打字。
 - 3、八十四年七月公文影像（檔案）系統上線，公文管理結合公文影像查詢檔案。
 - 4、目前文書組內為五人版小網路（小規模之公文自動化已完備）
 - 5、民國八十六年預定將公文管理（含影像）與公文打字兩系統推展至全校各單位，初步於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含二級單位）各設一點計五十五點，預估軟體及安裝費用約需一百五十萬元。
- 屆時請各單位配合事項：

①各單位提供已上網路電腦一合作為工作站，並指派單位收發管理人一位，負責該點收發登記。

②各單位請統一使用指定軟體製稿，全面取代手寫公文稿。

6、全面上線後，該系統每年之維護費約需二十萬元。

四、出納部份：

甲、本學期學生收費部份：

1、學雜費（含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

十月底前

①日間部 七千四百六十四萬餘元

夜間部 一千零四十五萬餘元

合計 八千五百零九萬餘元

②十一月份已收 五十餘萬元

待收三百三十餘萬（含二百九十九餘萬元助學貸款）

③退費金額 一百五十餘萬元

④實際總收入估計 八千七百四十餘萬元

⑤預算數為 八千零二十九餘萬元

2、宿舍費 一千三百五十四萬八千餘元

3、平安保險費

日間部 四十七萬四千餘萬元

夜間部 七萬一千餘元

合計 五十四萬五千餘元

乙、校務、基金運用部份：

1、各類存款除少數單位要求繳回者外，均存入活期帳戶生息。

2、為增加利息收入，定期存款原簽辦之總金額為一億八仟萬元正，嗣因部撥款較本校發薪日晚一週，已將總金額調整為一億五千萬元，詳列如左：

一年期 一筆 金額計參仟萬元整

六個月 二筆 金額計六仟萬元整

一個月 三筆 金額計六仟萬元整

丙、第一銀行提供本校同仁服務部份，截至目前以申請或登記者計有：

1、信用卡五十五人。

2、小額消費貸款十四人。

3、優惠存款七人。

四、保管組部份：

- 1、各單位因賀伯颱風受損需報廢之財產資料，已大部份送達本組，本組正逐一核對電腦資料中，俟彙整後陳報教育部轉報審計部。
- 2、近年來部份單位常發生失竊案，多為電腦及相關設備，本組已與中央產物保險公司連繫提供其他大學投保之相關資料，作為本校投保竊盜險之參考。
- 3、教育部亦函示應妥擬有效防範措施，並加強各財產管理單位之責任，擬提校園安全維護會報討論，研擬有效防範措施，並期盼各單位確實遵行，以減少損失。

五、營繕部份：

甲、興建中工程概況：...

- 1、技術系大樓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98%，有關變更設計、施工界面協調配合及賀伯颱風等因素所涉之工期展延事宜，刻正報請教育部、審計部核定中，目前主要施做項目為週邊環境景觀工程。建築工程預定於本月底前完工，水電工程、植栽及傢俱工程亦將隨後陸續完成。
- 2、工學二館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88.88%，有關賀伯颱風侵襲所涉之工期展延事宜刻由承商會同建築師檢討核算中，目前正進行A棟石英地磚鋪設及外牆車道貼面磚、B棟週邊整地及環境工程等工作。建築工程預定於八十六年三月底完工。另B棟後方班哨遷移事宜，因軍方擬建方案費用超出原約定金額甚多，業已商請保管組協調軍方檢討修正。
- 3、祥豐街213號中央公教住宅新建工程實際進度為41.58%，即將進行屋頂版灌漿，依目前進度建築及水電工程應可如期於八十六年六月全部完工。

乙、規劃中業務工作概況：

- 1、共同科大樓新建工程因申辦建造執照過程，經建管單位通知須另依新法規辦理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已另委請專業顧問辦理，其他消防、電信、電力、自來水之審查則須於前述建管作業完成後方可進行，並於所有審查完成後才能發包。
- 2、綜合研究中心新建工程，已完成委任建築師甄選之初選作業，並依規定將結果提請總務會議辦理複選。
- 3、為整合校園建設基本資料，提供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管理、設施營運與管理、工程維護等作業參考，本組前經發准委請專業顧問辦理校園地理資訊系統先導計畫，預計明(八十六)年二月底可提出初步成果。

六、駐警隊部份：

- 1、本隊自十月十六日起與五位新隊員同時配合，大力整頓詬病已久的本校校區車輛管制，執行期間雖引起小部份的反彈與爭議，但卻也獲得大多數師生的肯定與支持。起初管制各類機車進入校區後，曾引發不少埋怨與不平，但本隊隊員卻始終堅持崗位，認真執行。以往如福利社的百貨部、麵食部、水果部等之送貨機車能夠不受管制的來去自如，又如外送的便當機車經常在中午或晚上用餐時間，騎著機車帶著便當穿梭在師生人群中，險象環生；另承包本校工程的機車騎士們，騎

著機車如入無校警的校門一樣來回呼嘯等等，實施管制之後，抗議之聲即蜂擁而至，最後經同仁費了口舌幾經說明解釋，已能配合規定辦理。如今校區內的車輛管制雖然有了改善，但猶感不足，其他還有很多的工作本隊正逐步的推展並努力改進。

2、為執行勤務方便，濱海警衛室即將遷移至路中央，完工後將有助於駐警隊的門禁管制。

3、截至十一月十六日止本隊統計：

申請教職員工汽車識別證者計33張。除兩輛公務車無收費外，（每張1,000元）計收29,000元。

申請兼任老師汽車識別證者計46張。（每張500元）計收23,000元。

申請工作汽車通行證者計24張。（月繳300元）計收42,000元。

申請水電機車專用牌一個。扣除公務用3個外（每個300元）計收1,200元。

以上合計共358,200元。

4、祥豐校區車輛停車位計155個；濱海校區車輛停車位計146個，以上車輛停車位合計301個。車輛停車位數量稍顯不足。

△討論：

1、有關綜合體育館新建及溫水游泳池加蓋等工程，請提相關會議重新討論；夜間照明部份，請體育室提出規劃需求並配合學校經費後再予考量（規劃時請將使用時間之管制、球場之管理及使用者付費方式列入）。

2、本校應加強與市府之雙向溝通，避免造成外界對本校之誤解。

3、有關行政電腦化之推動，請秘書室召集相關單位研商。

4、有關本校校務基金之捐款者是否可指定用途，請校友服務中心向各單位及校友廣為宣導，另捐款者收據請儘速擊發。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送本校「綜合研究中心工程」委任建築師初選評比結果（詳附件二），請覆議。

說明：

一、本案經通知本校特約建築師參加評比，計有原作、宗邁、三大、于淑婷及李義雄建築師事務所等五家提送服務建議書。

二、經本工程興建工作小組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初選結果，入選前三名依序為：宗邁、原作及李義雄建築師事務所。

決議：本案同意初選評比結果，請營繕組通知第一名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辦理規劃設計，日後細部規劃時，教室之配置應避免靠近馬路，另有關空調景觀及噪音改善問題亦請併入考量。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送本校校區海堤颱風災後整建構想，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七十六年間因濱海大門外新生土地整理告一段落後，為免海浪侵蝕造成土石流失，便積極爭取經費分二階段興築簡易海堤約七百六十公尺。另八十一年間為配合工學院館舍之興築，又在濱海運動場外圍海邊興建簡易海堤並填築新生地，以維護建築物之安全，並增加校地面積，提供日後校務發展所需的空間。但由於經費有限且填築之新生地用途尚不明確，因此在設計上是以填築最大使用面積為主要考量，兼且注重本校師生親水性及視野之要求，故不是採取高標準的防波工事，該次計完成海堤六百三十九公尺，增加新生地三點七公頃。歷經三次興建與整理，校區海堤全長約九百二十公尺。
- 二、本年七月卅一日、八月一日強烈颱風賀伯侵襲後，部份海堤胸牆及後線排水溝與擋土設施損毀，其災害搶修、校區海堤原狀修護、加拋消波塊及增加工學院與附屬建築物週邊擋水牆等修護及強固工程，雖已納入全校災損陳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惟奉核定優先檢討相關預算支應，如有不敷則貸款辦理，本校業已決定貸款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中。在此期間，海堤亦因薩恩颱風及持續東北季風侵襲，損壞日益加遽。
- 三、經考量現有校區海堤興建之初囿於土地權屬、經費與景觀等因素，分三階段採低度保護方式以廿五年迴歸期為設計基準興築過渡性海堤，完成後並因歷年颱風災損或東北季風侵襲狀況而有程度不一之分段整修與強固。本校雖有長期發展計畫，預計繼續向外填海至水深十五公尺處並整建出永久性海堤（該計畫業經八十四年十月廿六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及總務會議聯席會討論通過，並經八十五年元月十一日校務會議確認在案），惟該計畫所需經費龐大，其實施期程亦因校內預算資源就逐產生排擠效應而無法明確訂定，為加強維護既有海堤之整體安全、並大幅改善颱風所產生之嚴重越波及區域排水等問題，本次災後整建工程擬將原有海堤提昇至永久性構造物之標準（採用一百年迴歸期為設計基準），並增設排水設施，以完整發揮海堤保護校園之功效，本構想亦於本校討論賀伯颱風災損復建貸款會議中，獲得採納。

決議：

- 一、請總務處儘速成立「海堤整建工作小組」，針對整建構想召集有專長及對海堤維護有興趣之老師進行討論。
- 二、有關緊急搶修部份，請總處依行政程序儘速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教學及實驗需要，擬向港務局有償撥用貯木池碼頭及堤防，請討論。

說明：

- 一、港務局貯木池碼頭，本校租用面積三五八三·三二平方公尺，年租金一，四一八，四一七元（含稅），今年遭颱風侵襲，其復舊成本尚需加入。
- 二、碼頭及堤防面積共一、六七三四公頃，擬函請港務局同意讓售並辦理擴大都市計畫後，申請有償撥用。

決議：授權總務處發函請港務局同意讓售，售價俟協商後，再提相關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水產學院

案由：請同意規劃興建水產大樓並定址於海事大樓甲棟後段危樓基地及其周邊，請討論。

說明：

- 一、水產學院師生使用空間不足，水產大樓興建刻不容緩，且已經校園規畫委員會、校務會議等同意興建，惜因經費等諸多因素延後興建。
- 二、水產學院大樓籌建規劃委員會多次會議結論，建議大樓樓址建於海事大樓甲棟後段危樓改建基地上，並向前延伸，自水食系館旁空地蓋起。外型類似L型，估計使用地坪約五百坪，總計興建樓板面積共約二千五百坪。
- 三、水產大樓規劃方向以全院師生公用及大學部教學、實驗為主。
- 四、樓層規劃及空間配置如附件：

一樓	院辦公室一五〇坪、電顯中心(含暗房)五〇坪	備註 不含公共區域、 走道、電 梯機房、 樓梯
二樓	四間半教室一〇〇坪、展覽室五〇坪、標本室五〇坪	
三樓	七間半教室一五〇坪、冷房四〇坪	
四樓	微生物實驗室一〇〇坪、演講廳五〇坪、會議室(可分割)五〇坪、漁具設計及材料實驗室六〇坪	
五樓	生化實驗室一〇〇坪、普化實驗室一〇〇坪、生物實驗室一〇〇坪	
六樓	有機及食品分析實驗室一〇〇坪、生理實驗室一〇〇坪、自動化中心五〇坪	
七樓	漁撈模擬機室三〇坪	

決議：同意水產大樓於海事大樓後段及其周邊辦理規劃；有關樓層之規劃及空間配置，應配合本校預算及各館舍空間規劃之基準辦理。